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晟尔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晟尔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等 2 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8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晟尔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	海城市晟尔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总投资 500 万元，在原立磨车间新建 2 台立磨机、1 台气流磨机，在破碎车间新建 2 台颚式破碎机，在原料车间东侧新建雷蒙车间，放置雷蒙机 3 台、1 台气流磨机。项目实施后，年产滑石粉 3.5 万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上料、破碎、包装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雷蒙、立磨、气流磨通过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要求。</li><li>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
2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海城市英落镇后英村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后英村，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新建压球车间，购置颚式破碎机、压球机、布袋除尘器等设备，新增一条压球生产线，年产镁球 150000t；利用原有生产车间，新增一条破碎生产线，将原有工程生产的大结晶电熔镁破碎成镁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在投料、混料、压密、压球、破碎、包装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脱壳工序进行封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燃煤锅炉拆除，使用电熔炉余热供热。</li><li>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li><li>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